

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

項次	種類代碼	備註	設備編號	放置處所					房屋稅籍編號 (無免填)	設備取得日期	是否逐筆開立 統一發票 (是：Y/否：N)	單照號碼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段號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**
- 一、 種類代碼請填寫號碼選項如下：
 - 「1. 商品販賣機(除食品、飲料外) 2. 選物販賣機(夾娃娃機) 3. 勞務販賣機(兒童騎乘機) 4. 勞務販賣機(自助洗衣)
 - 5. 勞務販賣機(卡拉OK、KTV亭) 6. 勞務販賣機(其他) 7. 商品販賣機(食品) 8. 商品販賣機(飲料) 9. 商品販賣機(食品及飲料)
 - A. 停車場自動繳費機 0. 其他(請備註)」
 - 二、 如選擇「6. 勞務販賣機(其他)」 「0. 其他(請備註)」，「備註」欄為**必填**，請填寫種類。
 - 三、 如選擇「7. 商品販賣機(食品)」「8. 商品販賣機(飲料)」「9. 商品販賣機(食品及飲料)」「A. 停車場自動繳費機」，「設備取得日期」欄為**必填**；「是否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是：Y/否：N)」欄，除查定計算稅額營業人外，亦為**必填**；「單照號碼」欄，除「已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Y)」及查定計算稅額營業人外，亦為**必填**。
 - 四、 放置處所：空白必須為全型空白，臺為繁體字型，例：臺北市。
 - 五、 批次匯入每次均視為新增作業，每次異動臺數資料時，營業人須提供最新之「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」明細(全部)。
 - 六、 營業人提供之檔案需為Excel、ods檔(版本不限)並保留表頭文字，**範例請自行刪除**。